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特别报告以该决议第 8 段所述原则和要素为基础努力实现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的情况。报告全面评估了自从 2007 年 3 月 14 日我的上一份季度报告 (S/2007/147) 发表以来，为实施第 1701 (2006)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

2. 本报告发表时正值真主党与以色列在 2006 年第二季度发生的冲突一周年。2006 年 7 月 12 日，以色列 8 名士兵被杀，两名士兵，Eldad Regev 和 Ehud Goldwasser，被真主党绑架，而且仍未获释。该事件促使以色列在当天进行军事报复，真主党则向以色列北部发射火箭，从而引发冲突，最终造成近 1 200 名黎巴嫩人和 160 名以色列人死亡，黎巴嫩的许多基础设施被摧毁，两国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本报告既突显了实施第 1701 (2006) 号决议工作继续取得的进展，又强调了关切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迄今未能实现。令我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已大量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并正在开展活动，确保该地区不存在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并确保蓝线沿线除了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阵地以外，继续没有其他任何阵地。这是为了加强安全安排，防止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地区再次爆发敌对行动。我高兴地报告，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依然信守对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

3. 但是，令我极为关切的是，黎巴嫩依然处于严重的政治危机之中，面临着企图破坏稳定以及削弱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持续进攻。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经历了 1975 至 1990 年内战以来最严重的内部战乱，即伊斯兰法塔赫组织民兵与黎巴嫩安全部队之间的对抗。在贝鲁特及其周围地区发生了一系列炸弹爆炸事件。6 月 13 日发生的最近一次爆炸事件炸死了黎巴嫩议会的一名议员 Walid Eido 和其他 9 人。6 月 24 日对联黎部队进行的一次炸弹袭击炸死了西班牙特遣队的 6 名维和人员。此外在 6 月 17 日，一些不明身份者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北部发



射卡秋莎火箭。这是战争结束以来，违反停止敌对行动规定的一个最严重事件。这些事件对南部黎巴嫩新的安全安排和整个国家的稳定都构成直接挑战。

4. 在这种情况下，我担心继续实施第 1701 (2006) 号决议可能会一再面临困难。我们必须在对取得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至关重要的关键问题上，诸如在释放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和释放黎巴嫩囚犯、强制实行武器禁运、以色列停止从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以及沙巴阿农场等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

二. 攻击联黎部队

5. 6 月 24 日，正当本报告定稿时，西班牙营的一支巡逻队在连接 Marjayoun 和 Khiam 两镇的主道上遇炸。初步调查证明，爆炸是由一枚汽车炸弹引起的。西班牙特遣队的 6 名联黎部队人员被炸死，其他两人受伤。没有人声称这次攻击负责。

6. 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包括西尼乌拉总理，谴责了这次攻击，并向联黎部队和有关国家政府表示哀悼。真主党也谴责这次攻击，表示这只能伤害黎巴嫩人民。黎巴嫩政府已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进行调查，联黎部队也正在调查。

7. 我对此深感悲痛，并最强烈地谴责这一恐怖攻击，它所针对的是以和平名义来到黎巴嫩的士兵。我敦促黎巴嫩政府尽快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8. 最近几个月里，好战团体曾几次威胁联黎部队。联黎部队已经采取若干防范措施，确保特派团全体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联黎部队加固了其位于利塔尼河以南和贝鲁特整个行动区的设施，并且强化了特派团全体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程序。对 6 月 24 日攻击的调查工作一旦结束，就将酌情进一步调整安全安排，减少今后发生这类事件的可能性。同时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能不受阻碍地开展规定的活动，并对普遍安全环境予以应有的关注。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

A. 尊重蓝线

9. 自从我 2007 年 3 月 14 日提交报告 (S/2007/147) 以来，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军事和安全局势大体稳定。然而，2007 年 6 月 17 日，从南黎巴嫩的 El Aadeisse 地区发射了 3 枚卡秋莎火箭。这是 2006 年冲突结束以来，违反停止敌对行动规定和侵犯蓝线的一次最严重的行为。虽然发射机制很简陋，但其中有两枚火箭击中以色列城镇 Kiryat Shemona，造成轻微破坏但无人员伤亡。这次进攻是身份不明者所为。一个名为吉哈德·伯德旅-黎巴嫩分支 (Jihadi Badr Brigades-Lebanon Branch) 的小组声称对此事负责。但是，目前尚不能核实他们的说法。攻击发生后，真主党立即表示对此攻击既无责任也不知情，并发表了一项大意如此的新闻声明。

10.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单位迅速部署到这一地区，卸除了没有爆炸的第 4 枚火箭的引信。他们没有在现场找到嫌疑犯。

11. 攻击发生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该地部署了更多兵力，增设了一些检查站，并拘留了 200 多人进行调查。联黎部队也增加了该地区的巡逻活动，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并保持双方部队高级指挥官通信线路的畅通。黎巴嫩总理、议长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立即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这次攻击。

12. 事件发生后，联黎部队还马上与以色列国防军密切接触，敦促以色列力行克制。迄今为止，以色列没有采取报复行动。

13. 我要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以色列国防军和联黎部队对此事的处理。它表明，有了适当的协调和联络安排，就可能防止这种事件的升级。但是，身份不明者居然能从黎巴嫩南部实施这种攻击，未免令人极为不安，同时也突出表明，需要进一步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共同建立的安全安排。

14. 蓝线一带的局势依然紧张而脆弱。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巡逻队曾在蓝线两边几次拔枪相向。每一次都是联黎部队立即行动，派出巡逻队赶到现场，安定局面，防止对抗。双方的几次地面侵犯行动也加剧了紧张局势。5 月 28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一辆坦克和挖土设备在联合国第 4-31 号阵地附近侵犯蓝线大约 60 米。以色列国防军随后表示，该处蓝线的确切位置不明确，侵犯是无意发生的。黎巴嫩一方也有几次微小的侵犯行为，主要是牧羊人和猎人所为。有两次，越过蓝线的人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几小时后获释。沙巴阿农场地区由于地势险峻，加上以色列没有设置围栏，因此无意中越过边界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已敦促双方力行克制，不要采取致使蓝线一带局势紧张的活动。

15. 地面侵犯事件突出表明，必须在敏感地区清楚标明蓝线位置，特别是在蓝线和以色列的实际围栏之间存在相当距离的那些地方。我在 3 月 14 日的报告中指出，双方都已口头同意联黎部队关于标示蓝线的提议。在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三边会议上，经过进一步的深入讨论，黎巴嫩政府正式接受联黎部队提出的标示蓝线的技术程序，以色列政府则要求进一步加以说明。我敦促双方在这一问题上与联黎部队一起迅速取得进展。如果能在当地充分实施这一措施，就能建立信任，减少紧张，并极大地有助于减少事件和对蓝线的无意侵犯。

16. 联黎部队报告，以色列用喷气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飞越黎巴嫩领土，侵犯领空事件显著增多。这些侵犯事件几乎每天发生，常常有 15 次到 20 次，甚至一天达到 32 次。黎巴嫩政府继续抗议飞越领空的行为，认为这是严重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行为。以色列政府坚持说，飞越是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将继续这样做，直到两名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获释，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4 段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得以充分执行。且不论必须充分实施第 1701

(2006)号决议的全部规定，以色列的飞越行为不仅一再违反安理会的这一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而且有损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当地民众中的信誉，对稳定该地区局势的努力也造成不利影响。

B. 安全安排和联络安排

17. 联黎部队指挥官继续同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定期举行三方会议，讨论重大安全问题。通过这一论坛，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稳步进展，这对联黎部队努力促进稳定和防止发生跨越蓝线的事件是至关重要的。

18. 我高兴地报告，我在前一份报告中提到的联络安排和协调安排已被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接受，并在双方提供书面接受通知后于报告所述期间开始生效。上述安排规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必须确保联黎部队指挥官随时可以与一位将级军官或其副手取得联系，从而使任何事件在升级之前迅速得到解决。如上所述，建立稳妥的协调和联络安排的好处在6月17日发生事件时显示出来，在这次事件中，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建立了联系并不断交换意见。联黎部队正在建立一条部队指挥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对应军官之间的热线。

19. 以色列国防军仍然控制着蓝线以北黎巴嫩境内的 Ghajar 村北部，尽管以军在那里没有维持长期军事存在。三方会议仍在讨论 Ghajar 北部临时安全安排问题，双方都表示致力于同联黎部队达成一项协定，从而有助于以色列撤离这个地区。但是临时安全安排的实施期限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联黎部队指挥官与双方积极接触，试图克服这一障碍，敲定这方面的安排。我担心这一问题继续拖延得不到解决可能助长蓝线沿线的紧张气氛。应当指出，只要以色列国防军仍驻扎在 Ghajar 北部，以色列就尚须承担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完全撤离黎巴嫩南部。

20.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部现有的规划和协调机制仍有助于协调当地的活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协调活动和训练措施，使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海军之间的协作进一步得到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向联黎部队总部联合作战中心和海军作战中心以及向区总部和所有步兵营派遣联络官。联黎部队在 Zefat 以色列国防军北部指挥部派有两名军官，但是以色列政府还需就在特拉维夫建立一个由文职人员领导的联黎部队综合联络处事宜与联合国达成协定。

21.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利塔尼河以南部署了四个步兵旅，共有 145 个据点。黎巴嫩武装部队目前正设法在蓝线沿线增设和加固 47 个观察台和据点。黎巴嫩武装部队通过常驻检查站和巡逻队，监测和控制跨越利塔尼河的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入口点。它还请联黎部队协助兴建一条与蓝线平行的军用公路，以提高其监测能力。公路的修筑视蓝线标识情况而定。

22. 联黎部队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确保在蓝线至利塔尼河之间地区没有任何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资产、武器、基础设施或相关物资。为此目的，联黎部队在其整个行动区每天执行 400 多次巡逻，对武装分子的可疑活动进行夜间监测，在开阔地区开展行动。联黎部队若有理由怀疑有人从事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活动可将其拦截下来。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协调行动发现了被丢弃的武器、弹药、爆炸装置、掩体和有关基础设施。最重大的发现是在 El Fardeis 附近有一个弹药储藏所和 17 枚火箭、在 Mazraat Islamiye 附近的一个洞穴里藏有 100 枚迫击炮炮弹、在 Rchaf 有两个火箭发射器、在 Kafra Shouba 地区的一个洞穴里藏有地雷、迫击炮和雷管、在同一大地区的一个武器弹药储藏处藏有一门反坦克无后坐力炮，两个火箭发射器和弹药。黎巴嫩武装部队销毁或没收了在利塔尼河以南发现的所有武器和弹药。

24. 本报告所述期结束时发生了两起非常令人不安的事件，即 6 月 17 日谢莫纳镇受到火箭攻击，6 月 24 日联黎部队受到攻击。除此之外，除了留在巴勒斯坦难民营里的武装分子和当地的猎人之外，联黎部队没有发现或收到在其行动区内出现武装分子的报告。与此同时，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没有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发现任何非法的武器转让。但是最近两次攻击以及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发现存在武器的事实清楚表明，联黎部队行动区内仍然有武器，仍有人准备使用这些武器。这突出说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必须开展活动，确保该地区没有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这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实现。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实施非常严格的安保控制，包括建立了相当数量的据点，黎巴嫩武装部队设置了很多检查站，联黎部队在公路和开阔地区进行巡逻。此外，在两次攻击事件之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已在采取进一步安保措施，处理任何可疑地区的局势，联黎部队将支持他们的努力。

25. 以色列政府继续宣称真主党主要在利塔尼河以北（也在利塔尼河以南）重建军事能力。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一旦收到必要的具体情报和证据，随时准备立即对任何这类指称或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指控展开调查。真主党继续得到当地民众的强烈支持，保持着重大的非军事存在。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可疑成员继续密切监视联黎部队的活动，包括拍照和摄影。

26. 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与黎巴嫩海军合作，继续加强对黎巴嫩领海的控制，防止未经许可的武器或相关物资从海上入境黎巴嫩。自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海上特遣队呼叫拦截了 3 000 多艘船只，检查和确认了所有船只的身份，有 25 艘可疑船只抵港后受到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的检查。没有收到企图走私武器的报告。我感谢德国政府向黎巴嫩海军捐赠了两艘海军舰艇，这是建立黎巴嫩海军能力，协助黎巴嫩进一步承担确保海洋边界安全责任的一个重大步骤。

27. 我遗憾地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防军人员的行动多次危及自身安全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 4 月 30 日的一次事件中，国防军一艘快速巡逻舰向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护卫舰快速迎面驶来，毫不理会海上特遣队护卫舰的无线电通话。护卫舰急速和大幅减速后才得以躲避冲撞。还有两次，以色列飞机违反既定程序，在海上特遣队护卫舰上空低空飞越。在海上特遣队指挥官与以色列海军指挥官的一次会晤中，以色列国防军再次向联黎部队保证遵守以色列国防军与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之间的作业安排。

28. 联黎部队继续发展与当地民众的关系，特别是通过联黎部队军民合作股和民政小组开展工作。实施速效项目证明是协助当地社区的一个重要手段。部队指挥官还与联黎部队整个行动区的社区领导人举行一系列会议，进一步帮助建立信任和信心，在当地社区内加深对联黎部队任务的了解。然而，联黎部队的巡逻队有几次遇到有人向他们投掷石块的孤立事件和其他事件，这些人主要是当地的青年。黎巴嫩武装部队发挥主动积极作用，防止和处理这类事件，有时拘留了肇事者。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29. 一些报告指出武装分子加紧在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独自承担安全责任的利塔尼河以北地区开展活动。被怀疑是真主党成员的武装分子被控在贝卡谷地建造新设施，包括建造指挥和控制中心，建立火箭发射能力和开展军事训练活动。真主党并没有否认这些报告。

30. 黎巴嫩政府在 6 月 1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7/348-A/61/953）中提供了由黎巴嫩武装部队收集的详细情报，说明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和团体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外进行的活动。我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近一次半年度报告（S/2007/262）和情况介绍在 6 月份的一次中，也提供了关于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现状的最新全面资料。

31. 具体而言，黎巴嫩政府知会我们，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伊斯兰法塔赫”组织在黎巴嫩北部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发动攻击后，在全国加强了它们的阵地。提供的情报详细了解了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对 Jubayla 和 Ain el-Bayda 前哨基地的增援情况，基地上部署了大约 100 名身穿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相同的军装的成员。该组织在 Qussaya 前哨基地安置了 8 个火箭发射器（12 和 40 个火箭筒），将其对准 Rayak 机场。情报还概述了法塔赫起义组织如何加强在 Wadi al-Asswad、Balta、Helwa 和 Deir el-Achayer 的阵地。其成员估计大约有 500 人，武器装备精良，包括火箭、迫击炮、反坦克炮（106 毫米无后坐力炮和 B 10 型炮）和高射炮。

32. 在黎巴嫩，包括政府在内都广泛认为，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暗中了解和支持，法塔赫起义组织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的前哨基地不可能得到加强。黎巴嫩总理最近公开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弹药、军火和战斗人员增援这些前哨基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否认这种说法，认为是混淆视听。应当指出，2006年4月和5月黎巴嫩各主要政党都参与进行的黎巴嫩全国对话一致认为，应当在六个月内解除巴勒斯坦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武装。我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这一具体问题提供支持。

33. 此外，黎巴嫩政府向我们提供情报称，最近截获了一卡车格拉德火箭、迫击炮以及自动步枪和机关枪弹药。属于真主党的这一卡车武器是2007年6月5日在黎巴嫩东部贝卡谷地巴勒贝克附近的Douriss检查站被黎巴嫩武装部队截获的。据黎巴嫩政府称，这批武器是在境内转运。黎巴嫩国内似乎已一致认为这次事件与2007年2月8日的事件相同，对于那次事件，我在上一次提交安理会的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07/147）中已进行了叙述。

34. 这些报告令人不安，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这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35. 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和解除武装的问题，我仍然认为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组织的解除武装应该通过一个由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加以实现，导致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在整个领土内的权力，这样，在黎巴嫩就不会有政府以外的其他武器或权力机构存在。

36. 黎巴嫩政府坚持认为，真主党的武器和其他民兵组织的武器问题仍然没有定论，是政治辩论中的核心问题。但是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持续不断的政治危机继续妨害各方讨论国家对话问题或在执行2006年7月27日通过的政府七点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D. 武器禁运

37. 我在关于安理会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5次半年期报告（S/2007/262）中，提供了关于可能违反武器禁运问题的最新情况；其后，我又从黎巴嫩政府收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消息。黎巴嫩政府向我通报，2007年6月6日，黎巴嫩武装部队看到，有4部卡车运输车，每部载有两辆车，每辆车上装有40根炮管的火箭发射器（总共是8台火箭发射器），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Al-Kafeer跨越黎叙边境，前往伊德里斯要塞，然后运到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阵线总指挥部设在al-Maaysara山的前哨基地。

38. 以色列政府方面则继续指称，跨越黎叙边界有显著违反武器禁运行为；它指出，这对以色列及其公民构成严重的战略威胁。它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跨越黎叙边界运送尖端武器，其中包括远程火箭（射程250英里）、防御性反坦克和防空系统，是每周都有的事，使真主党能够重新武装起来，

达到与去年战争之前或更早时候相同的水平。以色列并未提供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证据来支撑其指称。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否认参与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活动。它在 2007 年 5 月 4 日写给我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提供了一张表，列出叙利亚安全部队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叙利亚军队撤离黎巴嫩的日子）至 2007 年 5 月 4 日期间没收的从黎巴嫩偷运进入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武器和弹药。叙利亚当局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及其后写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向我通报，他们支持召开黎叙边界两边地区行政长官会议，商定措施制止越境偷运和未经授权的往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我们通报，它最近请求欧洲各国政府提供边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用于边界的设备和培训叙利亚的边防警卫人员。

40. 黎巴嫩政府对我说，控制其边境，以防止武器、弹药和人员偷运进入其领土，对它来说有重大利害关系。它再次要求任何第三国如果掌握有关非法偷运武器或人员的任何信息，都尽可能直接提供给黎巴嫩政府，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通过联合国提供。它告诉我，黎巴嫩武装部队一直守卫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邻边界的各处阵地。此外，黎巴嫩政府告诉我，在整个报告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危机使黎巴嫩武装部队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因为黎巴嫩武装部队现在还负有各种各样至关重要的任务，诸如打击纳赫尔埃勒巴雷德难民营内的好战分子、内部安全、传统的领土防卫和反走私偷运活动。在这方面，黎巴嫩政府明确指出，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控制其北部和东部边界是应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共同承担的责任。

41.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声明鼓励我建立一个独立的团队，充分评估对黎叙边界进行监测的情况，并在我提交本报告之前，就此提出报告。我欣见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团已经完成它的工作，并且提交了报告。我认为，这是一份极其重要的报告，它对整个黎叙边界沿线的困难局势做了专业而又翔实的技术评估。我特别注意到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指出如何从眼前的急需和较长期的需要着眼，提高黎巴嫩保障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毗邻边界沿线的边界制度安全的能力。该报告清楚地表明，除了德国通过沿北部边界的试验项目提供的宝贵援助，以及关于黎巴嫩综合边界管理的各项提议之外，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以提高黎巴嫩的能力，确保没有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2. 在黎巴嫩南部，未爆炸的集束弹药估计有 100 万枚，清除工作仍在进行。从我上一次给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南黎巴嫩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又发现了 50 处新的集束子炸弹袭击点。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已经记录在案的集束子炸弹袭击点共有 904 个，受影响面积高达 3 660 万平方米。

43. 在南黎巴嫩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协调下，黎巴嫩武装部队、22 个联黎部队小队以及 75 个同联合国订约、由双边资助的扫雷队展开共同努力，已经把这 3 660 万平方米地面的 28%和浅层的 15%清除完毕，并已将估计 100 万枚未爆炸的集束弹药中的 117 872 枚去除功能。

44. 尽管最近几个月的伤亡数字有所下降，但是从我上次报告以来，平民被伤害的事件又增添了 22 起，造成 1 人死亡，21 人受伤。自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生效以来，总共有 203 名平民因集束弹药而受伤（180 人）或死亡（23 人）。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高级官员几次试图获取 2006 年第二季度发生冲突期间所用的集束弹药发射资料，但是以色列至今尚未提供这些至关重要的资料。我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提供这些资料。

F. 被劫持的士兵和被囚禁人员

45. 尽管调解人做出了重大努力，以色列也展现了超出第 1701（2006）号决议框架的灵活性，但是该决议的人道主义方面内容至今未能得到落实。

46. 真主党提出的一些有争议问题，需要各方作出持续和复杂的努力，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因此，进展缓慢，但不是没有进展。令人遗憾的是，真主党始终拒绝提供证据证明那两名士兵还活着，以致局面越弄越僵。人们越来越为他们的命运担忧。我对士兵家属的忧虑深有同感，并且再次呼吁真主党重新考虑不要采取这种有悖基本人道主义价值观的态度。

47. 尽管有这些困难，但是双方都要求联合国做出进一步调解的努力，以便消除依旧留存的障碍。在这方面，真主党表示希望能在 2007 年 9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下次报告之前找到折衷方案。以色列则仍然愿意在黎巴嫩被囚禁人员方面采取灵活态度。在这个背景上，我依旧希望双方不久就能遵照第 1701（2006）号决议，在节制、严格克制各自所提要求的基础上找到解决办法。

G. 划定边界

48. 我和我的代表们继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政府强调，为了和平共处与睦邻关系，最终确定它们之间的共同边界十分重要。就边界问题达成双边协议，将可永久解决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边界的问题，从而落实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正如我在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中较为详细地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坚持认为，边界的划定是双边的事情。阿萨德总统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最近一次与我会晤时提议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委员会重新展开工作，然而没有听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说在这方面有什么进展。

49. 具体地说，关于沙巴阿农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尽管赞同黎巴嫩的立场，认为沙巴阿农场是黎巴嫩的，但它向我表示的观点是，这个问题必须等到与

以色列缔结了和平条约之后，才有可能解决。我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新考虑这个政策，因为它违背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与此同时，我继续从制图、法律和政治的角度，探讨黎巴嫩政府在其七点计划中提议的另一种办法所牵涉到的各种问题，这个办法就是在永久边界划定之前，将沙巴阿农场置于联合国管辖之下。

50. 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根据可以获得的最充分资料，高级制图师在临时确定沙巴阿农场的地域范围方面取得了扎实的进展。黎巴嫩政府向我们提交了有用的新材料。我希望安理会理解，接下来有必要与有关各方讨论该制图师所得到的结果。以色列已表示愿同意我的请求，让这位制图师在今后几周里访问该地区。我期待着在我下一次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就制图师工作的结论以及我们与有关各方——包括以色列政府、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政府进行的讨论，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四. 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1. 从我上一次报告以来，联黎部队的兵力已按计划增加。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军事人员的总数现在达到 13 313 人。这一数字包括部署在两个地区（司令部设在提卜宁和迈尔杰尤）的联黎部队地面部队 11 113 人，和在海上特遣队服役的 2 000 人，外加联黎部队纳古拉司令部 179 名参谋和 21 名本国支助人员。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中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51 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29 名参谋在设于联合国总部的战略军事单元工作。按照计划在 7 月份要部署大约 340 名来自大韩民国的士兵；这样联黎部队的兵力将达到 13 700 人左右，他们来自 30 个部队派遣国。联黎部队已经达到高级行动准备状态，能够对整个行动区域内发生的事件做出迅速反应。文职人员在特派团的所有组成部分中继续得到加强。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联黎部队的文职人员总人数为 706 人（254 名国际人员和 452 名本国人员）。

52. 特派团正在实施纳古拉司令部的扩展和整修方案，以便完全遵循最低实务安保标准要求，确保所有人员有足够的设施。联黎部队还将整修毗邻联黎部队司令部的纳古拉港，以便为联黎部队的海路进出提供更好的条件，使得联黎部队在危机局势中享有更多的安全，同时也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当地平民的海事活动。

五. 意见

53. 从 2006 年 7 月黎巴嫩南部爆发敌对行动以来差不多过去一年了。迅速而有效地部署一支大为扩充的维和部队，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种战略性军事和安全新环境。我感谢 30 个部队派遣国，派出部队组成新的联黎部队。他们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迅速响应，以及他们的部队每一天做的工作，对防止蓝线

两边再发生敌对行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黎巴嫩武装部队对于帮助稳定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做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在过去 10 个月里，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已经建立一种伙伴关系，实现了决议所提出的一些关键目标，并帮助维护停止敌对行动。

54. 6 月 17 日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发动的火箭袭击，是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行为。这次袭击的发生并非完全意外，因为敌对团体曾公开表示反对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为了消除这一威胁，重要的是各方都要恪守他们坚定的承诺，并继续显示决心，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和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条款。

55. 正如我在以前几份报告中所做的那样，我敦促国际社会及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适切和必要的双边援助和支持，帮助它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其义务。黎巴嫩政府要想扩展其权力并充分行使主权，就必须拥有可信而合法的武装部队，有能力确保全国领土的安全与稳定。现存的一种风险是，当前在纳赫尔埃勒巴雷德难民营的战斗和其他难民营的多变情势，可能进一步导致资源短缺，对黎巴嫩武装部队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理解黎巴嫩武装部队当前面临的巨大困难，但是我赞赏黎巴嫩政府承诺保持军队的高能见度，并在黎巴嫩南部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6 月 17 日的火箭袭击以及一周后对联黎部队的袭击只不过突显了保持高度警惕的重要性。

56. 我也赞赏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国防军对联黎部队的支持。在这方面，我特别注意到以色列一些政治和军事高级官员对我和其他联合国人员表示感谢的言辞，他们也认识到，在黎巴嫩南部部署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新的战略现实。我欢迎以色列政府在 6 月 17 日的火箭袭击之后决定不进行报复。然而，我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国防军仍然差不多每天飞越黎巴嫩领土；我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侵犯领空的行为。

57. 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6 段，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国际社会继续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通过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以紧急援助和复原为重点的会议，以及更近的通过第三轮巴黎进程，黎巴嫩得到了可观的国际财政支持。然而，关于捐助者承诺和付款数字的最新资料突出地表明，所有捐助者都兑现其提供财政援助和开展重建方案的承诺是非常重要的。

58. 如上文和以前报告指出的那样，以色列至今尚未提供具体的发射资料，列述 2006 年第二季度冲突期间使用集束弹药的确切地点、数量和种类。向联黎部队提供这些资料，将大大有助于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努力清除所估计的 100 万枚未爆炸的集束弹药。尽管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国和由双边资助的扫雷队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是一直要到 2008 年才能清理完受到集束弹药危害的估计面积达 3 660 万平方米的区域。这些弹药持续不断地造成黎巴嫩平民伤亡，更不要说受影

响地区的农业生产损失，这都增加了当地人民对以色列的敌意。我再次敦促以色列尽快向联合国提供其使用集束弹药的详尽资料。

59. 一再有报告指向黎巴嫩-叙利亚边界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令我不安。这类报告对确立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是一大障碍。尽管完全封闭边界可能无法做到，但我感到关切的是，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组报告中的结论认为，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不够安全，而且黎巴嫩缺乏能力。我还注意到该报告所提出的看法，即，大大改进边界安全制度的潜力已经存在，黎巴嫩政府凭借现有的能力可以做更多的事。我建议黎巴嫩政府完完全全地实施该报告的评估结果。除了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组的建议之外，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组织提供黎巴嫩政府迫切需要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设备，以加强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的边界安全制度，确保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包括武器禁运）得到充分执行。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特别责任要确保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武器禁运的条款得到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负有共同责任控制其与黎巴嫩的边界和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包括保障不让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发生。在这方面，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做更多的工作，控制其与黎巴嫩的边界，同时我期盼叙利亚当局及时地提出具体提议，以供列入下一次在 9 月份提交的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我已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愿意考虑与欧洲国家政府一起致力于改进边界安全。我欢迎这一事态发展。我也欢迎并鼓励按照黎巴嫩政府的建议，建立一种也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或联合国的机制，其目的是改进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的技术设施和安排。

61. 正如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所指出，划定包括沙巴阿农场地区在内的边界，仍然是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这方面，我感到失望的是，黎巴嫩政府与阿拉伯叙利亚政府并没有在确定其共同边界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采取必要的步骤，根据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划定共同边界。应该承认，1960 年代各个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界委员会展示了良好的合作，议定了一些边界程序。建议在联合国的协助下，重新设立一个联合边界委员会。

62. 我要赞扬高级制图师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即为沙巴阿农场地区拟定准确的领土界定。我相信，根据可获取的最佳资料暂时确定沙巴阿农场地区的地域范围，为把问题向前推进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要特别提到黎巴嫩政府对高级制图师的工作给予的合作，同时，我敦促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文件以及其他协助。在这方面，我感到高兴的是，以色列政府已同意高级制图师访问沙巴阿农场地区。我满怀希望的是，与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该地区的问题、包括其领土的界定进行进一步

讨论，将加强旨在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条款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外交进程。然而，这个问题上的进展与第 1701（2006）号决议为永久停火和长远解决办法所确定的必要原则和要素是不可分割的。

63. 武装分子和团体的活动，以及他们对黎巴嫩的稳定与独立和对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提出的种种挑战，令我感到关切。6 月 24 日对联黎部队令人震惊的袭击，只是他们所造成威胁的最新实例而已。我十分担忧所有驻扎在黎巴嫩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需要向黎巴嫩政府及其安全部队进一步提供援助，以便如“七点计划”指出的那样，确保它能通过其合法的武装部队，将其权力扩展到全国领土，并确保除了黎巴嫩政府之外，不存在由任何其他实力掌握的武器或权力。

64. 在临近 2006 年爆发的敌对行动一周年之际，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能够在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达成永久的停火。我还感到遗憾的是，在释放被劫持的以色列士兵以及诸如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领空等问题上，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然而，我满怀希望的是，长远的解决办法是可能找到的，特别是如果我们能够进一步巩固在黎巴嫩南部已经发生的战略变化，加强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沿线的安全制度，以及在沙巴阿农场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最重要的是，我要呼吁黎巴嫩、以色列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能起关键作用的国家，还有国际社会一起支持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在此区域不稳定和紧张程度加深之际，第 1701（2006）号决议在帮助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关键重要意义的问题过程中仍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要素。我们决不可在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决议的问题上稍有懈怠。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65.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道，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将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到期。黎巴嫩部长会议于 6 月 25 日要求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同一天，我在巴黎与西尼乌拉总理会晤期间收到了一封信，请求安理会不作任何修正，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在这方面，我打算在 8 月份向安理会提交一封信，请安理会审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

66. 最后，我想对所有在黎巴嫩的困难环境里工作的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致意。我想对西班牙政府和上周末被杀害的 6 名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我还要补充的一点是，恐怖分子对联黎部队的袭击阻止不了联合国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各种活动。相反，它使我们加倍致力于确保第 1701（2006）号决议得到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同时确保联合国在中东实现和平、稳定和公正这些更大的目标得以实现。在这方面，当前至关重要，要使联黎部队保持充分能力，以便它在利塔尼河以南的行动区域内维护稳定。